

「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8年4月30日

貳、開會地點：本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敏惠

記錄：陳玟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紀錄：

審議案：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智慧手術大樓(申請容積移轉)案

一、黃召集人敏惠

(一)機車位是否免計容積，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二)我們在這區域是鼓勵路外停車，才会有此討論，要參考北市等前例，去思考如何清楚註記，如何配套，避免弊病。

二、徐委員文志

(一)無障礙停車位指引似乎不明。

(二)在三面臨路交通流量大的狀況下，法定160CM的人行道寬度對輪椅或無障礙機車雙向使用是不足的，有無方案讓使用無障礙？

(三)現況機車位需求極高，機車位免計容積部分，需強調公益性，除醫院使用有甚麼方案讓周邊地區也能使用，也為其他個案申請案樹立一模範。

(四)市區道路無障礙人行通道為2米寬，在8米道路周邊若寬度不足是否會產生人車爭道的問題？要以「人」為考量，考慮弱勢就醫族群。

(五)臨路退縮4米，綠化不足部分可以垂直植栽補足係數。

(六)機車位免計容積部分，對公益性建築師並還沒很清楚特別說明，但對需求性我認為是可以鼓勵，但我認為應該有限制如整層都設置機車位，是否該有上限？避免以後空間挪作他用。

(七)P. 76 對機車停車位免計容積部分，依據為何？

三、蘇委員振銘

(一)P. 35，是容積移轉很重要的計算列表，部分計算數值錯誤，請更正。

(二)P. 70，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檢討下方面積計算表列錯誤，請更正。

四、洪委員裕原

針對徐文志委員提到的無障礙停車空間動線是否能調整？

五、侯錦雄委員

(一)都市設計裡很重要的觀念是新增設計除不破壞原先環境還要讓都市環境更好。

新增的建築物對於整個地區帶來的影響，扮演甚麼樣的角色，能否請設計者說明；醫院的使用者或住宅區的使用者是否有被尊重，會引來不同的意見。

(二)對於機車位設置問題，除滿足原先的需求，是否針對量與設計來說明，避免被質疑僅解決原先問題而非全面性的考量。臨路景觀也許要有不同的做法。

(三)公益天橋當初怎不考慮地下連通？

(四)無障礙空間的設置要考量一般人下車節點的選擇去思考動線。

六、陳委員志宏（書面意見）

(一)本案係嘉基醫療體系之一部分，院區彼此連結、互相支援；尤其是本案規劃相當多的停車空間，預期未來在動線上存有一定的複雜性，易造成對省道台1線之交通衝擊。請補充說明降低外部性的具體做法。

(二)機車停車對人行，尤其是對醫院週邊普遍常見的無障礙使用者易造成衝擊。一層平面(第74頁)無障礙機車位南側是否有通道供無障礙通行？若是，則機車易由忠孝路經此進入機車停車空間，妨礙人行道上之人行及無障礙使用(參照第100頁)，造成外部成本。若無，則無障礙機車位之使用者需穿過整個停車空間之車道，始得進入梯廳。配置不合理，應予修正。

(三)無障礙通道應清楚標示如何連接梯廳、無障礙汽機車位

(四)第52-53頁A-A剖面圖位置未標示，且喬木覆土深度僅1公尺；建議至少1.5公尺為佳。北側喬木樹穴緊鄰地下室開挖範圍，且其寬度僅70公分，過於狹窄。C-C剖面圖所示之無障礙通道寬度僅1公尺；醫院週邊無障礙使用者多，建議留設淨寬度至少大於2公尺，以2.5公尺為佳，以利雙向無障礙通行。

(五)自設停車位僅有地下一層編號20號一輛，與第3頁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資料不符，應予修正。

七、陳委員永軒

延續陳志宏委員提出的書面意見第4點，因基地開發範圍的影響，植栽穴狹隘，種植喬木後續存活率應會不佳，植栽的選擇上是否應有其他考量？

八、郭委員信村

(一)兩側臨路退縮部分要依土管修正，植摘部分雖因法令規範與實際設計常陷入兩難，原則上還是要請建築師說明後續養護問題。

(二)兩側臨路退縮，檢討線不清，請修正。

(三)P.70增加容積的項目，請正面表列清楚，補齊P.3表格，清楚列出各項增加容積部分，讓人一目了然。

(四)機車停車位免計容積依台北市的例子，營建署解釋明文同意，計算式為一輛機車以4平方米計算。公益性部分開放做路外停車場，要去交通部登記。

陸、 會議決議

- (一)自設機車位是否免計容積本次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本案俟使用執照取得後，應向市府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由市府相關單位監督管理，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有關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之評定，請都市發展處邀集地政處、財政稅務局及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召開「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評定工作小組會議」決定之
- (三)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與會委員及本府意見修正報告書過府，經業務單位審查確認後核定。

柒、 散會（下午4時30分）